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京市监复字〔2019〕667号

申请人：张丽丽，女，

身份证号码：130703 0320

住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广隆 职务：局长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

第三人：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光耀众望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059208332M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甲10号3号楼203室

第三人：广发财富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228055586133W

住所：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-2

第三人：北京光耀众望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795981729Y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3601

第三人：张剑鸣

身份证号码：320921 0035

住址：北京市朝阳区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19年6月12日作出的丰市监市监-撤字(2019)第1号《撤销(撤回)行政许可决定》，于2019年7月26日向本局申请行政复议，同日本局依法受理。因北京广发恒盈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、广发财富(北京)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光耀众望投资有限公司、张剑鸣与本案存在利害关系，本局依法追加其为第三人。现申请人自愿撤回上述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12月23日